

法不容情 特殊时期更应遵纪守法

“ 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厉行法治,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为加大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丰富居民法治文化生活,本报开辟“法治”专栏,向社区居民介绍法治案例,普及法治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在本期内容,读者将看到疫情期间的两起相关案例。

”

隐瞒接触史 判处十个月

■ 案情简介

2019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人田某某乘坐火车从山东济宁前往湖北武昌打工。2020 年 1 月 9 日,田某某乘坐火车辗转湖北荆州、汉口、河南商丘等地后,返回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家中。1 月 20 日,田某某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即到本村卫生室就诊。1 月 22 日,田某某到大田集镇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肺炎。

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旅居史,田某某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谎称从石家庄返回家中。1 月 23 日,田某某到成武县人民医院就诊,医护人员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其仍故意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被收治于该院呼吸内科普通病房。1 月 25 日,田某某在医护人员得知其有汉口旅居史再次询问时,仍予以否认,在被诊断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而转入感染科隔离治疗过程中,不予配合并要求出院。1 月 26 日,田某某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因田某某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故意隐瞒从武昌、汉口返乡的事实,造成医护人员及同病房病人共 37 人被隔离观察。

■ 法院判决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某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布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后,明知应当报告武汉旅居史,却故意隐瞒,拒绝配合医护人员采取防治措施,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致 37 人被隔离观察,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田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 案件分析

疫情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规范相关案件的办理,为依法及时、从严惩处涉疫情犯罪提供了有效法律指引。

《意见》明确,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一是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

公共交通工具的;二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及时发现传染源并予以隔离,是防止疫情扩散的关键,故意隐瞒情况或拒绝接受相关防控措施,会导致病毒的传播,实施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被告人田某某多次故意隐瞒武汉旅居史,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冠肺炎病毒传播严重危险,已触犯刑法,司法机关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部分地区有关部门还颁布通告将该行为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疫情期间,公民更需要遵纪守法,全社会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对自己和家人的生命与健康负责。

法院线上审理 调解买卖纠纷

■ 案情简介

丽景针织制衣公司与合玺(上海)服装公司及其另一家关联公司于 2018 年分别签订了《服饰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两服饰公司收货后未按约付款,欠付货款达 400 余万元。为此,制衣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起诉要求两服饰公司支付货款、承担违约金责任等,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两服饰公司的银行账户。两服饰公司应诉后,认可欠付货款,

并承诺还款,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服饰专卖店关闭,春节黄金旺季无营业收入,还有高昂成本;且因账户被保全,影响了员工工资发放、支付社保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两案后,通过线上审理,其中一案当庭撤诉,另一案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线上庭审当天,制衣公司即收到了先期支付款项,并申请法院解除了全部财产保全。2 月 1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调

解结案后,两服饰公司账户得到解封并及时发放了员工工资,目前双方均已复工复产。

■ 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鉴于案涉服饰公司的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在判决生效前,当事人依法不能动用被查封的款项,而疫情期间双方当事人复工复产都急需资

金。在这种情况下受诉法院依法采取诉前调解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调解协议。对原告而言,可以回笼资金按期复工;对被告而言,调解后可以尽快解除查封,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税收和社保、支付店铺租金,确保正常经营。本案是通过调解方式快速有效化解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成功案例。

(中国法院网)

“加·减·乘·除”文明宣传海报

